

附件 4

2023 年度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目 录

前 言	2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 项目背景	2
2. 项目内容	2
3. 项目实施情况	3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1. 项目总体目标	5
2. 阶段性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 绩效评价目的	5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	6
(三) 评价依据、指标体系及方法	7
1. 绩效评价依据	7
2. 评价指标体系	7

3.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9
4. 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1. 前期准备阶段	9
2. 资料收集分析	10
3. 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1
1. 项目立项	12
2. 绩效目标	12
3. 资金投入	13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3
1. 资金管理	13
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1. 产出数量	15
2. 产出质量	15
3. 产出时效	15
4. 产出成本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1. 社会效益	16
2. 满意度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前 言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 年度绩效评价专题培训》工作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通知》（旅发〔2017〕79号）、《广东省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重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旅办〔2017〕209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017年底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大鹏新区开展全域旅游统计工作方案》，全面创新创建大鹏全域旅游统计体系，为我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及国家全域旅游统计体系搭建工作破题探路。

鉴于项目实施的专业性，建议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此项工作。第三方机构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大鹏新区游客人群、行为、游客特征情况、经济等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统计，为我局提供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含半年和全年的年度报告、节假日报告、每月人口和经济报告）。

2. 项目内容

为加快推进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着力落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结合大鹏新区智慧旅游建设，积极优化完善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工作，切实发挥旅游统计积极作用，我局开展了大鹏新区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9 月，我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为期 1 年的旅游市场分析大数据服务项目合同，该合同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到期，故现需购买 2023 年度 9 月份-2024 年度 9 月份的旅游市场分析大数据服务。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一年服务期满后，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经综合考量，该机构的资质、项目组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较为齐全，且中国移动公司市场占比份额大，数据来源可信度高，前期良好合作基础，市场口碑好。

2023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审议通过旅游资源开发科关于开展 2023 年大鹏新区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续签的请示，同意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旅游市场分析大数据服务一年，所需经费 74.88 万元。项目资金 33.32 万元于 2023 年支付，拟从旅游资源开发经费（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中列支；剩余款项列入 2024 年预算。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2.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5.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	52.42	55.78	55.78	100.00%
合 计	52.42	55.78	55.78	100.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编制 2023 年度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的经费预算，并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中。以全面预算、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本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流程》（深鹏文体旅〔2018〕190 号）等相关规章制度。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共安排预算 55.7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支出全部为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合同款，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摘要	支付日期	实际支付金额
1	付 2022 年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第三笔款 15%费用	2023/5/29	11.23
2	付 2022 年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尾款	2023/10/31	11.23
3	付 2023 年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首款	2023/10/30	29.95
4	付 2023 年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中款第一笔款 30%费用	2023/12/21	3.37
合计	——	——	55.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快推进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着力落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结合大鹏新区智慧旅游建设,积极优化完善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工作,切实发挥旅游统计积极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 （1）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月度报告份数：12 份。
- （2）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半年报告份数：1 份。
- （3）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年度报告份数：1 份。
- （4）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季度报告份数：2 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了解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的管理、产出

及效益情况，总结新区在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亮点，分析评价项目的使用成效；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措施与建议，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资金 55.78 万元，评价区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及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3 年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立项申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成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

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依据、指标体系及方法

1.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及单位制定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制度。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结合本次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形成了《2023年度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总分值100分，细化为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月度报告份数：12份	5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半年报告份数：1份	5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年度报告份数：1份	5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季度报告份数：2份	5
	产出质量	旅游大数据报告合格率：100%	7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100%	7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对推动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程度：明显	10
	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满意情况：≥90%	10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计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根据上述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阅资料、资料汇总分析等方式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采用比较法（预定的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后的效果进行比较）、询问等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基础数据，为绩效评价做好材料支撑。

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比较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分	≥ 80 分， < 90	≥ 60 分， < 80	<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分为前期准备、资料收集分析、绩效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深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明确评价项目具体内容，分析评价

范围及绩效目标，根据相关的政策规定制定好绩效评价的工作实施方案；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梳理项目流程，结合项目实际，拟定初步的评价程序。

2. 资料收集分析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资料清单，由涉及的部门按照资料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材料收集完成后，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对项目涉及的会议纪要、申请材料、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3. 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

对评价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系统、全面地归类、统计和分析，基于分析结果，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综合考虑 2023 年度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的实际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属于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所示：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月度报告份数：12份	5	5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半年报告份数：1份	5	5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年度报告份数：1份	5	5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季度报告份数：2份	5	5
	产出质量	旅游大数据报告合格率：100%	7	7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6	6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100%	7	7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对推动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程度：明显	10	10
	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满意情况：≥90%	10	1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

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鹏管函〔2017〕332 号）、《大鹏新区开展全域旅游统计工作方案》（深鹏文体旅〔2017〕215 号）等相关文件立项，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项目前期立项论证工作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旅游大数据旅游统计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社会效益、满意度的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的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够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社会

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相关指标，且都能预期完成。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工作手册》、《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22〕148 号）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测算依据充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5.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下达指标 55.7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2.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5.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资金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针对大额项目支出有《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规定》、《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控手册》作为项目管理的依据，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进行制度规范，用以保障资金的使用安全及效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基本按照《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规定》、《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控手册》等规定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40 分。

1. 产出数量

(1)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月度报告份数。2023 年共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月度报告 12 份，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半年报告份数。2023 年共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半年报告 1 份，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年度报告份数。2023 年共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年度报告 1 份，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季度报告份数。2023 年共出具新区旅游大数据季度报告 2 份，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旅游大数据报告合格率。2023 年共取得 16 份报告，报告质量均验收合格，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2023 年开展项目及时率为 100%，已达到

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本项目预算安排 55.7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5.78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1. 社会效益

国家“十四五”时期作为衔接“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和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对大鹏新区努力打造“全国最好的观光旅游和休闲度假区”，建设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具有特殊历史意义。

以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为新起点，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将对标一流，勇担使命，提质增效，以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开创大鹏半岛旅游发展新局面，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大鹏力量。

利用大数据开展旅游统计，通过电信运营商的海量大数据，可以更科学准确地反映深圳旅游市场发展的总体状况及来深游客旅游的交通方式、驻留时间、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利于旅游管理部门更全面地掌握深圳旅游业的现状及发展动态，为进一步开展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

项目开展后提交的项目成果,满足了项目实施人员所需要的资源,项目人员满意度极高。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利用大数据开展旅游统计是深圳市深化统计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要推动促进数据开放与共享、加强技术产品研发、深化应用创新为重点,以完善发展环境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打造数据、技术、应用与安全协同发展的自主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大数据的资源掌控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价值挖掘能力。

本项目通过借助运营商通信服务数据,为旅游行业积累身份数据、用户上网数据、实时位置、职住地、出行方式、实时轨迹、业务消费数据等近百个旅游大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有助于科学、及时、动态、有效地反映旅游业发展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建议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加强目标设置与规划目标、上级任务、部门年度绩效、预算资金安排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衔接性,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把项目明确的任务内容及预期效益,

细化成各项绩效指标。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性类考核指标尽量以定量考核结果为基础,在确立一、二级指标的前提下,从各角度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各个项目的产出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